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至正股份”)拟将经营状况欠佳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该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工作,各中介机构也就本次交易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公司原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且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部分条款仍在谈判过程中,尚未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无法在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披露。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282万股新股。2016年3月,公司完成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原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龚建伟、李少杰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龚建伟、李少杰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龚建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锋股份IPO、天华超净IPO、中金岭南可转债、华仪电气非公开、人福医药非公开、晨鸣纸业非公开、圣达生物可转债、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少杰: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IPO、星湖科技2011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IPO、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7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增加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曾分别向关联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1.4亿元和1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1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茂业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资金占用费不高于10%。截止目前上述借款额度已使用完毕,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关联方茂业集团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资金占用费不高于10%。

茂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890.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座38楼
经营范围	为本集团公司的股东企业和子公司提供综合经营管理及代理服务;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能源、航运等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商业信息咨询;从事都市花园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世界金融中心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从事物业租赁业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茂业集团系商业城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故茂业集团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茂业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资产260.19亿元,负债145.89亿元,净资产114.30亿元,2020年1-6月份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借款按年利率不高于10%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5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3、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按年利率不高于10%计收资金占用费的说明如下:

1、经测算,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的信用借款加权年平均利率略高于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和质押方式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年利率,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相比,具有显著优势。

2、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569.51万元、净资产为-14,940.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90%,且公司现有的不动产均已抵押,因此公司很难再通过商业银行获得融资。

3、本次新增借款的额度为2,000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随借随还,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茂业集团借款按不高于10%计收资金占用费定价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茂业商厦和茂业集团申请的人民币1.4亿元和1亿元借款额度已全额使用。本次新增借款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4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吕晓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增加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加借款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八、其他说明

公司在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1.4亿元借款额度, 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茂业商厦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都是公司实控人黄茂如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使用了上述借款额度。

八、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4,00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9,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8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 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 歌尔电子的注册资本金由80,560.1925万元增至140,560.1925万元,歌尔光学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24日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
2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合计				1,0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2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 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许艳清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宝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3,632,000股, 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就宝信投资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市建大院41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4/1	1000	0.7455
A股	2020/4/2	175	0.1305
A股	2020/4/3	160	0.1193
A股	2020/4/15	6.2	0.0046
A股	2020/9/23	22	0.0164
合 计		1,363.20	1.01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727.3176	7.9977	9,364.1176	6.9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27.3176	7.9977	9,364.1176	6.9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两次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14,432.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1,443.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 (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 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9月23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3元,相对于当日0.899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7.02%。截至2020年9月2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8元, 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25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中心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进行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不开展该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14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2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1443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6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7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9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11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2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3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4	001285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15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1125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9月26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下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05%	0.0125%
365及以上	0%	0%

(2)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5%	0.125%
365-729	0.25%	0.0625%
730及以上	0%	0%

(3)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75%	0.75%
30-89	0.5%	0.375%
90-179	0.5%	0.25%
180-364	0.1%	0.025%
365-729	0.05%	0.0125%
730及以上	0%	0%

(4)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29	0.5%	0.5%
30-89	0.2%	0.05%
90及以上	0%	0%

(5)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持有时间(天)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0-6	1.5%	1.5%
7-364	0.2%	0.05%
365-729	0.05%	0.0125%
730及以上	0%	0%

(6)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